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号楼美豪丽致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189,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4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程建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董事常建鸣、傅磊、常建云、William Huaizhi Chen、独立董事黄河、孙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892,321	99.8905	260,200	0.0959	36,700	0.0136

2、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892,221	99.8904	261,900	0.0965	35,100	0.0131

3、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878,321	99.8853	277,200	0.1022	33,700	0.0125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888,221	99.8890	259,900	0.0958	41,100	0.0152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876,121	99.8845	272,100	0.1003	41,000	0.0152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875,521	99.8843	273,400	0.1008	40,300	0.0149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0,891,721	99.8902	259,400	0.0956	38,100	0.0142

8、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647,021	99.0235	260,000	0.8400	42,200	0.1365

9、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6 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8,814,721	99.8574	279,300	0.1077	90,200	0.0349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886,721	99.8884	265,400	0.0978	37,100	0.0138

1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0,854,321	99.8765	298,300	0.1099	36,600	0.013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5,5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0,817,9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4,500,351	93.5380	277,200	5.7614	33,700	0.7006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80,021	96.4730	59,400	2.6286	20,300	0.898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20,330	90.9387	217,800	8.5360	13,400	0.5253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5,332,321	99.1666	260,200	0.7302	36,700	0.1032
2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5,332,221	99.1664	261,900	0.7350	35,100	0.0986
3	关于审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318,321	99.1274	277,200	0.7780	33,700	0.0946

4	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5,328,221	99.1551	259,900	0.7294	41,100	0.1155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316,121	99.1212	272,100	0.7636	41,000	0.1152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5,315,521	99.1195	273,400	0.7673	40,300	0.1132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331,721	99.1650	259,400	0.7280	38,100	0.1070
8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47,021	99.0235	260,000	0.8400	42,200	0.1365
9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与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254,721	98.4359	279,300	1.1822	90,200	0.3819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5,326,721	99.1509	265,400	0.7448	37,100	0.1043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5,294,321	99.0600	298,300	0.8372	36,600	0.102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

议案8：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 30,647,0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35%。

议案9：股东刘晋平和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为：同意 258,814,721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4%。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吕洁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